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公告

孙桦辉：本院受理吴忠元与孙桦辉、徐州脑铂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黔 2701 民初 2381 号民事判决书，缺席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孙桦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吴忠元欠款本金 20895 元及利息（以尚欠本金为基数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按照年利率 12%计付利息至清偿之日止）；二、被告孙桦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吴忠元律师代理费 2000 元；三、被告徐州脑铂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、第二项的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，即在依法对被告孙桦辉的财产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，以其对案外人享有的已到期债权中每笔回款的 5%比例金额向原告吴忠元承担清偿责任。案件受理费 476 元，公告费 400 元，合计 876 元，由被告孙桦辉、徐州脑铂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 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08日)